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姚财农〔2020〕2号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
的通知

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38号），现将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1.41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19年“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

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项目。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要做到账目清楚，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可追溯，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2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财农〔2018〕4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好公开公示，加快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楚雄州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楚雄州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1

县名	地方政府债券金额	贴息补助资金	根据财农〔2018〕46号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 2017年7月14日后省级承贷的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和专项建设基金转由省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省下达我州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4843人, 其中: 4835人(元谋1791人、禄丰3044人属于三年行动计划计划47805人范围内任务, 原地方政府债券0.975万元/人、中央专项建设基金0.5万元、国家预算内0.8万元/人已全部到位, 原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3.5万元/人转为地方政府债券), 8人(姚安)属全省新增35万人范围(中央预算内0.8万元已下达, 其他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2018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17000万元, 其中: 元谋(1791人)、禄丰(3044人), 按3.5万元/人计, 姚安8人, 按4.975万元/人计。2019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100万元, 其中: 元谋70万元, 武定30万元)
姚安	40	1.41	
元谋	6330	222.09	
武定	30	1.05	
禄丰	10700	375.42	
合计	17100	599.97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债券贴息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0878-5713288	
主管部门	财政局农业股	实施单位	姚安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		
	其中:财政拨款	1.4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付大姚县农业发展银行异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借款利息, 借款总额22,831.46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
		质量指标	★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100%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100%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支付大姚农发行借款利息	=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0.3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7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易地扶贫资金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100%

单位负责人:

吴其亮

经办人:

张应祺